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稅務資料交換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有關優化現行稅務資料交換安排的詳細立法建議。

#### 最新進展

2.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議員，我們過去及今後的政策是致力與貿易及投資伙伴建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網絡，以促進本港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貿易、投資及人才互通，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也向議員匯報有關全面性協定工作的最新進展。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底，我們已與 27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其中 11 個屬香港首 20 名貿易伙伴。已與我們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見附件。在所有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我們已加入資料交換條文，使香港可履行其提升稅務透明度及防止逃稅的國際義務。

#### 優化資料交換安排的理據

##### *促成更多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

3.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委員會會議上所述，雖然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我們在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方面的工作取得良好成果，但是從我們與多個稅務管轄區磋商時的經驗所得，我們漸見有需要進一步優化現行的資料交換安排，尤其是關於稅項種類和披露限制的嚴格立場，讓我們日後的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能夠有所突破。儘管我們不斷努

力，我們所接觸的一些稅務管轄區，尤其是數個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例如澳洲、德國、俄羅斯和美國)，仍然未信服應與香港商談全面性協定，而是抱持觀望態度。倘若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所涵蓋的稅項種類可具有彈性，而披露資料的限制得以放寬，我們便可藉此說服這些重要的稅務管轄區與香港商談全面性協定。

4. 在稅項種類方面，我們現時限制可進行資料交換的稅項只能是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範圍(即入息稅或性質類似的稅項)。即使是一些已與我們成功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例如荷蘭、英國、法國、日本、墨西哥和意大利)，都在磋商期間極為關注我們就資料交換的稅項種類安排的嚴格立場。這種從嚴的立場難免會窒礙全面性協定伙伴對關於入息稅以外的逃稅個案的調查工作。

5. 至於披露限制方面，我們現在採取高度嚴謹的態度。若全面性協定伙伴請求提供在相關的協定條文生效前某段時間的資料，我們不會應允。然而，這項原則對全面性協定伙伴構成實際困難，無法符合他們實際的需求。事實上，在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前所產生的資料，可能與該協定的相關條文生效後的稅務評估有關。正如稅項種類的情況一樣，從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現行就披露限制的安排並不理想。

#### *符合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

6.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議員，國際間對提升稅務透明度以防止和打擊逃稅的期望愈來愈高。作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的其中一員，香港現正接受全球論壇下為期兩個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藉以評估成員地區是否符合國際資料交換標準。香港的第一階段評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報告確認香港在提高稅務透明度方面的工作成果，可進入第二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然

而，全球論壇建議，香港應制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sup>1</sup>(下稱“交換協定”)所需的法律框架，以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即各稅務管轄區應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兩種資料交換的工具。

7.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球論壇開展對香港的第二階段成員相互評估。這個階段的評估會評核香港在推行資料交換標準的實際情況，以及審視香港有否落實全球論壇在第一階段所提出的建議。按全球論壇所述，香港是否可以通過第二階段的相互評估，主要取決於是否具備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如未能通過第二階段相互評估，香港可能會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這是十分不理想的，因為除了有損香港的國際聲譽外，也可能削弱本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而其他稅務管轄區亦有可能對香港作出單方面的制裁。

8. 基於上述的國際形勢，香港能夠在全球論壇就其相互評估報告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定稿前，制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至為重要。此外，為了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展全面性協定的網絡，我們認為同樣重要的，是以作最少修訂的方式，提升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致使與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國際標準看齊。只有通過這樣的做法，我們才能夠繼續爭取與現有和具備潛質的伙伴商議全面性協定，與此同時，為香港提供簽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以履行國際義務。

9.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我們為相關的持份者舉辦了另一輪的簡介會及諮詢會，當中包括稅務和會計師的團體、銀行和保險業的團體以及商會。他們均支持以上述的方式來優化全面性協定框架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以及制訂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大多數人士都強調，當局應以與貿易伙伴商談全面性協定作為優先工作，也應為交換協定提供與現時資料交換安排相若的保障措施。

---

<sup>1</sup> 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只為資料交換提供機制，而沒有任何雙重徵稅寬免。現行的《稅務條例》只容許我們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提供雙重徵稅寬免的稅務協議。

## 詳細立法建議

10. 為了優化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就稅項種類及披露限制的安排，以及讓香港在全面性協定之外，也能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稱“《條例》”)，詳情如下：

- (a) 修訂第 49(1A)條，讓香港可與境外地區政府作出安排，除了可就該等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外，也可就香港或該等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這可為香港提供法律依據，以簽訂交換協定，以及放寬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所涵蓋的稅項種類；
- (b) 修訂第 51B(1AA)條，讓稅務局可運用其權力，以獲取擬議優化的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下的相關資料；
- (c) 修訂第 51 及 52 條，以釐清稅務局的資料收集權力不只限於某人實際管有的資料，還包括該某人所控制的資料。這可免除任何不清晰之處，並使《條例》的字眼與交換協定範本的字眼一致；及
- (d) 修訂《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稱“《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第 4 條，讓稅務局局長在信納有關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關乎於相關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開始實施當日起計或之後的任何期間的稅務評估的情況下，可披露該等資料。儘管這稍為放寬現行的披露限制，但我們仍會貫徹就資料交換不具追溯效力的政策。

11. 我們認為藉著以上建議的最少修訂，可回應我們的締約伙伴的關注，並協助我們履行稅務透明化的國際義務。在推展有關修訂時，我們十分重視部份議員及持份者對納稅人的私隱和資料保密性的關注，並會確保已訂立所需的保障措施。

## 就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的保障措施

12. 在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下，我們會繼續採取下列現行高度慎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

- (a) 我們只在收到請求時才作資料交換，而不會作自動或自發的資料交換；
- (b) 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作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
- (c) 締約伙伴所獲取的資料必須保密；
- (d) 所獲取的資料只可向資料交換範圍下所涵蓋的稅項的評估、徵收、執法或檢控有關，或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稅務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但不可向其監管當局披露，除非締約伙伴提出充分的理由；
- (e) 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 (f) 在一些情況下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資料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又或有關資料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等；及
- (g) 我們不會答允締約伙伴提出任何就海外稅務調查及協助徵稅的請求。

13. 為使納稅人在這方面得到法律保障，跟現時我們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安排一樣，我們會盡量把上述保障措施列入日後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文本中，而該等協定會以本地附屬法例的形式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

14. 現時，在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下，我們已制定《披露規則》，目的是在個別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保障措施以外，提供本地的法定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

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披露規則》訂明海外的稅務管轄區必須在披露資料請求中載述的詳情，以顯示所要求的資料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有關規則亦訂立通知和覆核機制，以處理資料交換請求及相關上訴個案。《披露規則》會繼續適用於全面性協定，並延伸至日後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

## 未來路向

15. 我們現正草擬上述第十段所載的相關法例修訂，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一覽表**  
(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

在 2010 年 3 月之前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稅務管轄區	簽訂日期
1	比利時*	10.12.2003
2	泰國*	7.9.2005
3	中國內地*	21.8.2006
4	盧森堡	2.11.2007
5	越南*	16.12.2008

自 2010 年 3 月以來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稅務管轄區	簽訂日期
1	文萊	20.3.2010
2	荷蘭*	22.3.2010
3	印尼	23.3.2010
4	匈牙利	12.5.2010
5	科威特	13.5.2010
6	奧地利	25.5.2010
7	英國*	21.6.2010
8	愛爾蘭	22.6.2010
9	列支敦士登	12.8.2010
10	法國*	21.10.2010
11	日本*	9.11.2010
12	新西蘭	1.12.2010
13	葡萄牙	22.3.2011
14	西班牙	1.4.2011
15	捷克共和國	6.6.2011
16	瑞士*	4.10.2011
17	馬耳他	8.11.2011
18	澤西島	22.2.2012
19	馬來西亞*	25.4.2012
20	墨西哥	18.6.2012
21	加拿大	11.11.2012
22	意大利*	14.1.2013

\* 這些都屬於香港首 20 位的貿易伙伴